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IOSCO)資訊揭露
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4 年第 2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程國榮 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 東京

出國期間：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7 月 30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會議進行方式、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3
參、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	8
肆、心得與建議.....	30
附件 會議資料.....	33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因應我國推動國內企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政策之實施，實有必要積極參與國際團體以增進監理單位之交流與合作。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爭取及努力下，金管會獲准加入「資訊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以下簡稱 C1 會議)主要係負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相關議題為主。現任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ulie Erhardt。C1 會議成立後已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於國際證券組織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嗣後 2012 年 11 月於香港、2013 年 2 月於美國華盛頓、6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會議、10 月於模里西斯，2014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共舉行 6 次會議。與會成員含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等 30 餘會員國，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

本次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舉行，地點為日本東京，主辦單位為日本金融廳(Japan FSA)。另配合本次會議之舉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特別與亞太準則制定機構(AOSSG; Asian-Oceania Standard-Setters Group)共同合作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研討會，邀請 C1 會議成員及各準則制定會員機構參加。金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程科長國榮參加 C1 會議及研討會。

貳、會議進行方式、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會計準則（含 IFRSs）、審計準則及資訊揭露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之會員國多達 30 國，及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3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先召開小組會議，4 日及 5 日舉行正式會議彙集各國意見做成結論。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及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我國主要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正式會議，會議地點為日本金融廳辦公大樓會議室。

AOSSG 之研討會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研討會進行方式係按照不同之公報或準則之主題，由 IASB 之代表先進行簡報，再由各與會者就實務問題與 IASB 代表進行互動與交流。

為增進與各相關單位之互動及提升對實務議題之瞭解，本次會議及研討會特別邀請各單位代表參與討論，包括：

- （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代表：3 位理事 Philippe Danjou、Tak Ochi, Sue Lloyd，2 位處長 Michael Stewart、Henry Rees。
- （二）國際審計及確認性準則理事會（IAASB）代表：主席 Arnold Schilder 博士及執行董事 James Gunn。
- （三）日本機構法人代表：Nissay 資產管理公司，公司治理長 George Iguchi；Rakuten 證券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師 Masayuki Kubota；Mizuho 證券公司，策略研究部資深研究員 Goro Kumagai 教授。

二、會議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資訊揭露規範等為主，內容彙整如次：

(一) 會計部分

- 1、目前各國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2、有關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之更新。
- 3、有關 IFRS 11 聯合協議之更新。
- 4、有關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之更新。
- 5、有關 IFRIC 21 政府徵收款/稅賦之更新。
- 6、IFRS 14 價格管制活動 (rate-regulated activities)。
- 7、IFRS 4 PHASE 2 保險計畫 Insurance Project。
- 8、全球採用 IFRS 之情形。
- 9、重大性 (Materiality)
- 10、揭露計畫 (Disclosure Initiative)
- 11、繼續經營 (Going Concern)
- 12、影響分析 (Effects Analysis)
- 13、企業合併 (IFRS3)
- 14、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 15、IFRS15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動態風險管理議題。
- 18、租賃草案
- 19、IFRS9 金融工具
- 20、IAS 41 農業

(二) 審計部分

- 1、各國監理及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 2、國際審計準則(ISA 700)會計師查核報告修訂草案。
- 3、財務報告揭露之查核。
- 4、國際審計準則 (ISA 720)「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責任」。
- 5、查核品質架構 (framework for audit quality) 諮詢稿 (consultation paper)。

(三) 揭露部分

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四) 會議議程:各項會議及研討會議程及討論資料詳後附件

Monday, 2 June 2014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Tuesday, 3 June 2014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4:0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10:30 to 17: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IFRS Subcommittee	17:00 to 18:00

Wednesday, 4 June 2014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

- Welcoming remarks from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FSA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

1. IAASB’s Auditor Reporting and Auditing Disclosures Projects – for C1 to prepare for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
2. IFRS Activities – for C1 to prepare for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
3. Integrated Reporting – for C1 to prepare for discussion with meeting guests.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4. Discussion of the Direction of the IAASB’s Auditor Reporting Project and of the IAASB’s Exposure Draft on Auditing Disclosures, with IAASB Guests:

Dr. Arnold Schilder, Chair IAASB and

Mr. James Gunn, Technical Director, IAASB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 Accounting

5. Dialogue with the IASB Guests:

Ms. Sue Lloyd, IASB Member;

Mr. Tak Ochi, IASB Member;

Mr. Michael Stewart, Director of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Mr. Henry Rees, Technical Director; and

Mr. Koichiro Kuramochi, Visiting Fellow

a. Future IFRS Implementation:

Key aspects of new standards by the IASB:

- IFRS 14 Regulatory Deferral Accounts

- 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b. Leases Project

c. Insurance Project

d. Use of IFRS Around the World – Adoption and Country Profiles

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General in IFRS Standard Setting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f. Materiality (in connection with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s Initiative)

g. IAS 1 ED Disclosure Initiative

h. Update on Common Control Transactions, Going Concern and Effects Analysis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8:00, with a break at 15: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7:00, with a break at 15:30*

5. Dialogue with the IASB Guests (Continued)

Thursday, 5 June 2014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

Policy Development – Disclosure

6. Discussion with Investors on Integrated Reporting -

Mr. George Iguchi, Corporate Governance Officer, 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Mr. Masayuki Kubota, CFA, Chief Strategist, Rakuten Securit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Rakuten Securities, Inc.; and

Mr. Goro Kumagai, Senior Fellow, Strategic Research Dept., Strategic Planning Group, Mizuho Securities Co., Ltd.

7. Integrated Reporting Research Results – *for CI discussion*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8. IOSCO Board Working Group on Audit Quality – **Anticipated discussion at 11-12 June 2014 IOSCO Board meeting – for CI information and input**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6:00*

Policy Development – Disclosure and Accounting	9
9. IOSCO 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 – <i>for CI discussion</i>	10
	11
Implementation – Disclosure	12
10. IOSCO Research Department Securities Market Risk Outlook for 2014 – <i>for CI input on emerging risks</i>	13
11. IOSCO Board Initiative to Consider Cyber-Risks in Securities Markets – <i>for CI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i>	
12. IOSCO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matic Review on Periodic Disclosure – <i>for CI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i>	
Policy Development – Accounting	
13. IASB Proposal on Disclosure Initiativ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AS 1 – <i>for CI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of draft comment letter</i>	

參、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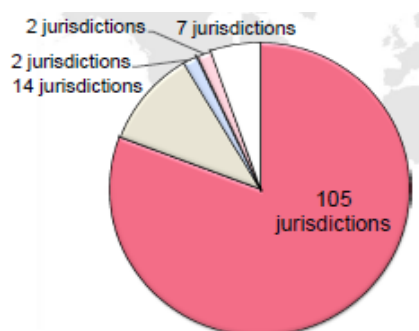
本次 C1 會議討論區分三部分，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IASB 除派員參與會議之外，並由專人簡報 IASB 完成之專案報告「全球採用 IFRS 之情形」。此外，IASB 並與 AOSSG 合作舉行研討會，邀請 C1 會議之會員國及亞太地區準則制訂之各成員國參加，以促進交流。AOSSG 成立於 2009 年，為亞太地區各國家之準則制訂機構組成，其範圍涵蓋中東、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及紐西蘭等國。AOSSG 之主要目標為促進此區域 IFRS 之轉換及推廣 IFRS 之一致採用，並和當地政府部門及監理機構合作，以共同提升此區域之財務報導品質。審計部分，IAASB 亦派員進行報告並與各會員國進行交流，就當前審計議題進行討論。資訊揭露部分，本次會議係就整合報告進行討論，並邀請日本地區較為大型之機構法人代表，從投資者觀點說明整合報告之效益及必要性。以下就本次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進行摘要說明。

【IASB 專案報告—全球採用 IFRS 之情形】

IASB 致力發布各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標係推動全球共同一致採行，然而仍有諸多外界批評表示全球各國尚有些許差異，因此 IASB 目標之一亦為辨識出各國實施之差異並積極協助各採用 IFRS 國家。

經初步統計，目前全球已有 130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採用 IFRS，其所提供資本市場之 IFRS 財務資訊已涵蓋全球 GDP 之半數，且非歐盟區已成為 IFRS 之最大使用者。

地區別	國家數
亞洲-大洋洲	28
中東及非洲	26
美洲	34
歐洲	42
合計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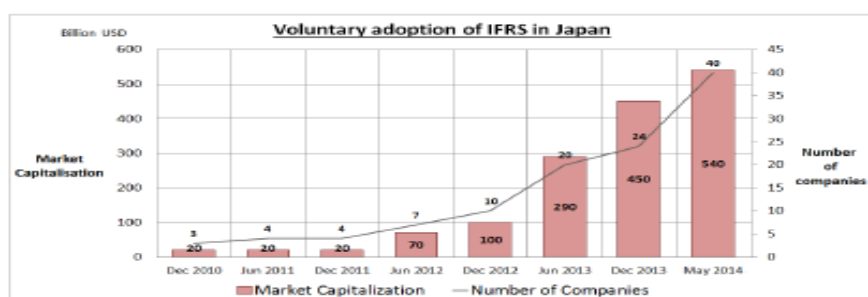


130國採用 IFRS 情形	
全面採行 IFRS	105
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企業採行 IFRS	14
僅金融機構採行 IFRS	2
於導入 IFRS 過程中	2
自訂國家準則(內容與 IFRS 趨同)	7

下表所示亞洲-大洋洲地區之國家採用IFRS之情形：

採用IFRS情形	國家(亞洲-大洋洲)
全面採行IFRS	澳洲/亞塞拜然/孟加拉國/不丹/文萊/柬埔寨/斐濟/格魯吉亞/香港/馬來西亞/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韓國/斯里蘭卡/台灣
允許特定條件採行IFRS	印度/日本/新加坡/葉門
僅金融機構採行IFRS	烏茲別克斯坦
於導入IFRS過程中	印尼/泰國
採行國家準則	中國/澳門

其中日本雖然全面採行IFRS時間尚未確定，但已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發行人採用IFRS，目前日本採用IFRS之公司及其資本市場現正快速成長。



採用IFRS情形	國家(中東及非洲)	國家(美洲)	國家(歐洲)
全面採行IFRS	巴林/波茨瓦納/加納/伊拉克/以色列/約旦/肯尼亞/萊索托/馬其頓/毛里求斯/奈及利亞/阿曼/盧旺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蘭/坦桑尼亞/烏干達/阿聯酋/贊比亞/津巴布韋	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達/阿根廷/巴哈馬/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格林納大/牙買加/墨西哥/特塞拉特/聖盧西亞/聖基茨和尼維斯/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烏拉圭/委內瑞拉	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波西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歐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科索沃/拉托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摩爾多瓦/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典/土耳其/克蘭/英國
允許特定條件採行IFRS	達加斯加	百慕大/開曼群島/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斯里南	瑞士
僅金融機構採行IFRS	沙烏地阿拉伯	-	-
採行國家準則	埃及/幾內亞比紹/尼日爾	波利維亞/美國	-

上表所示中東及非洲、美洲、歐洲地區之國家採用IFRS之情形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一、2013年及2014年生效之重要公報與解釋實施檢討

(一)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原 IAS 27，其中最重要之改變為修正控制之定義，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經過 IASB 之調查與瞭解，此修正對產業界及會計師事務所來說，普遍為正向之回應，認為實務上採用此新定義將可導致財務報表更允當表達，且運用此準則之指引及釋例將可有效協助企業判斷控制力；另對大型銀行來說，採用控制之新定義和現行合併之處理相比並未造成重大差異。

(二) IFRS 11 聯合協議

IFRS 11 取代原 IAS 31，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IFRS 解釋委員會收到數則關於聯合協議實施上之議題，其中主要議題為：在分類聯合協議之類型時公報第 17 段規定評估攸關之「其他因素及情況」，但如何評估「其他因素及情況」，以及當聯合營運者於資產及負債之利益不同於其聯合營運所持有之利益時，如何認列及衡量其財務報表項目。

此準則對於評估「其他因素及情況」時，究係應根據合約效力之權利及義務，或亦應考量合約設計、經濟強制力及企業需求，外界部分人士認為此規定未臻明確。因此解釋委員會解釋，對此係採狹隘之觀點，評估「其他因素及情況」應重視合約及法律效力之權利及義務，因實質上，於聯合協議情況下，企業應有可辨認出對資產之「直接」權利，及對負債之「直接」義務。

於此議題下，解釋委員會未來討論重點為考量如何評估某些常見聯合協議型結構之「其他因素及情況」，以及當聯合營運者於資產及負債之利益不同於其聯合營運所持有之利益時之會計處理。

(三)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

此為全新公報，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解釋委員會對於合併個體之揭露並未收到任何回饋意見；而對於非合併報表結構型個體之揭露，則收到一些關於定義重大性之疑問。另於 2014 年 5 月有收到 1 則關於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揭露之解釋詢問。

(四) 有關 IFRIC 21 政府徵收款/稅賦

此公報生效日為 2014 年 1 月 1 日，其涵蓋範圍廣泛，包括所有 IAS 37 之負債（不確定金額或時點之負債），以及確定時間及確定金額之負債。另此公報不適用於購入資產、提供勞務合約、所得稅。依據公報規範之定義，負債之認列係根據過去事件之結果而負有之現時義務。本公報並解釋闡明，負債增加係因產生支付稅賦之義務，因此企業不會因為未來營運負有支付稅負之義務，即推定現在發生負債之義務，此解釋與 IAS 37 及 IFRIC 6 一致。IAS 37 對於負債之規範已非常明確，但因範圍廣泛，仍有許多適用範圍外界仍反映有部分疑慮，如財產稅是否屬於此一範疇。另目前 IASB 已於 2013 年 7 月

發布觀念架構之討論稿，其中對於負債之認列可能有所改變。預計配合此一變革 IAS 37 將被更新或被取代。

(五) IFRS 3 企業合併

實務上企業併購交易之頻率及種類很多，IASB 接獲若干疑問，內容如下，IASB 未來將再就各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於未來研修準則：

1、「企業」之定義：

在合併程序評估過程中，就業務「business」之定義需要更明確的指引，尤其對特定某些行業而言（如船運業、礦業、石油天然氣等）。

2、公允價值之衡量：

- a. 公允價值的評估過程費時而高成本，且帶有主觀的立場。
- b. 或有負債的衡量具困難度。如對現有員工之補償係屬或有負債或屬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 c. 決定現有契約關係究屬有利或不利，過程複雜且耗時。

3、無形資產之認列：

- a. 某些無形資產（如品牌、顧客名單等）難以進行衡量且流於主觀。
- b. 部分無形資產之使用年限難以估計。
- c. 認列無形資產後，將導致負商譽的產生。

4、商譽不得攤銷

- a. 商譽不得攤銷之假設用於減損測試時，顯得過於樂觀。
- b. 外購之商譽若取代自行發展之商譽，減損測試將失去有效性。
- c. 減損損失之認列不夠即時，且市場普遍忽略減損測試之結果。

5、非控制權益（NCI）

- a. 在併購企業處於協商之情況下，採公允價值衡量非控制權益將產生較大的利益。
- b. 當所有權下降但不喪失控制力之情況下，非控制權益之衡量方法尚非明確（係以淨資產+商譽之比例衡量、或不含商譽之淨資產之比例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 c. 強制購買下的非控制權益是否屬負債性質？

6、揭露

- a. 關於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投入參數與假設之相關資訊，揭露仍屬不足。
- b. 合併交易之擬制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將有助於合併個體帳戶之分析。

C. 對進行合併交易理由之揭露尚顯不足。

(六)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1、 本公報雖然已發布多年，但自 2013 年開始實施之後即陸續收到各種實務問題，IASB 在 2013 年討論後，針對下列議題決定發布草案以釐清該等各項疑慮：

- (1) 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之公允價值時應以其整體基礎，而非以股票單位。
- (2) 一投資如果由不同金融工具組合而成，各組成項目均有報價，在決定該投資整體公允價值時，應以各項金融工具之報價乘以所持有工具數量之乘積為準。
- (3) 企業所持有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所產生淨部位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市場風險大體上亦應以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乘以所持有工具數量之乘積為準。

2、 融資評價調整 (Funding Valuation Adjustments, FVA)

實務上，衍生性工具之定價在最近幾年經常被討論，有些銀行已經將 FVA 之影響納入財務報表中。FVA 之目的在於反映企業以公允價值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資金成本。外界目前提出問題在於當企業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時，是否應將 FVA 納入考量。

(七)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次主要係就該公報應用之挑戰以及 IASB 研究之進展進行介紹，分別說明如下：

1、 功能性貨幣係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之決定可以下列指標進行考量，其中前三個為主要指標，後二個為次要指標：

- (1) 該等貨幣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
- (2) 發行該等貨幣之國家，其所屬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
- (3) 該等貨幣主要影響商品或勞務之成本。
- (4) 該等貨幣係由企業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所獲得。
- (5) 該等貨幣通常係保留來自營業活動所收到之貨幣。

前揭各項指標在運用上須仰賴實質判斷以決定功能性貨幣，另子公司若未有高度自主性，則應以母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2、 功能性貨幣之實務議題：

- (1) 決定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時，是否應將子公司潛在經濟環境納入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 2010 年 3 月議程決議拒絕此建議，其認為無論是投資公司或其他類型之企業均要求依前揭規定執行判斷程序。企業應決定一個能夠忠實表達潛在交易或事件經濟效果之功能性貨幣。

- (2) 在高度或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下之匯率限制：
- a. 背景：在如委內瑞拉這樣具有高度或惡性通貨膨脹之國家，會有嚴格之匯率限制，限制方式包括多重官方匯率、控制或固定匯率、限制匯率量以及限制當地貨幣現金之匯兌。高度通貨膨脹之相關規定包括，IAS 21 規定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應調整以當地貨幣報導之財務報告；IAS 29 則規定應將資產及負債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集團表達貨幣。
 - b. 目前實務上普遍作法係提供集團當地之官方匯率，惟官方匯率可能無法反映高度之通貨膨脹率，也無法反映當地貨幣匯兌數量受限之事實，因此就經濟實質而言，集團財務報表所呈現之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入等項目過於誇大，而子公司之匯兌損益則過低。
 - c. 相關之會計處理議題為，當有多重之官方匯率時，沒有就國外營運機構之匯率轉換提供指引，因此當匯率轉換受限時，IAS 21 是否應該允許或要求企業使用一個特定匯率而非官方匯率？韓國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針對 IAS 21 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包括在金融危機下，長期合約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報導收入波動或許會產生誤導等。IASB 針對此議題之討論稿將於 2014 年第四季前發布，相關問題之定義將是討論重點，最後 IASB 將決定是否將此議題列為研究計畫或建議不列為公報或修正內容。

二、IASB 近期發布重要公報

(一) IFRS 14 價格管制活動 (rate-regulated activities)

- 1、目前 IASB 對於價格管制項目會計處理之計畫分為兩個方向研議：
 - (1) 對於首次採用 IFRSs 企業之短期暫時解決方案，於 2014 年 1 月發布 IFRS 14 遞延管制帳戶 (Regulatory Deferral Accounts)，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允許企業提前採用。
 - (2) 適用於所有價格管制企業之長期綜合計畫，目前為研究階段預計在 2014 年第 3 季發布討論稿。
- 2、短期解決方案：
 - (1) 允許首次採用 IFRSs 之價格管制企業能夠依現行當地之會計準則持續認列與衡量遞延管制帳戶之餘額。
 - (2) 要求認列遞延管制帳戶餘額之影響數應予區分 (isolated)，以便能夠與未認列此種遞延管制帳戶餘額之企業進行比較。
- 3、IFRS 14 對於 IFRS 財務報表之影響：
 - (1) IFRS 14 不影響現行 IFRSs 財務報表，對現金流量亦不影響，首次採用之企業仍繼續採用原有價格管制之會計政策，但在 IFRSs 財務報表中必須將遞延管制帳戶餘額之影響予以區分。

- (2) 有關受管制遞延項目之餘額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分別表達（遞延管制帳戶借方餘額及遞延管制帳戶貸方餘額，分別在總資產及總負債之後）；當期變動數亦應於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以單行項目分別表達（與損益有關之遞延管制帳戶餘額變動及與其他綜合損益有關之遞延管制帳戶餘額變動）。

4、長期綜合價格管制計畫擬處理之議題包括：

- (1) 價格管制之定義為何？
- (2) 價格管制如何影響企業之經濟環境，特別是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數量、時點及確定性？
- (3) 何種資訊可以幫助投資者了解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受到價格管制影響之經濟效果？
- (4) IFRS 應如何修正以使投資者能夠透過 IFRS 財務報表取得攸關之資訊？

(二) IFRS 15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1、修正背景：為發展一套單一及全面性之收入準則以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並改善可比較性及整合揭露規定，IASB 與 FASB 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共同發布新公報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下簡稱新收入公報)，生效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允許提前適用），該公報採用後將全面取代 IAS 11「建造合約」與 IAS 18「收入」以及相關解釋。
- 2、修正重點：IFRS 15 提供一套單一、原則基礎之收入認列架構，以處理跨產業或跨管轄區之各項交易，而非依據個別交易之事實或情況提供收入認列之指引。
 - (1) 適用範圍：除租賃合約、保險合約、金融工具及類似促銷之非貨幣性之交換等不適用外，新收入公報適用於所有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收入應依下列步驟認列：
 - a. 辨認與客戶之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個別履約義務（performance obligation）；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分攤交易價格至個別履約義務；
 - e. 當企業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3) 專業判斷
企業依上開架構認列收入時，有許多須進行專業判斷之處，包括辨認合約中之個別履約義務、衡量及限制變動對價之估計、判斷收入係一次認列或於期間認列、決定控制是否已移轉及履約進度之衡量方式、授權合約之性質係一次性授權或隨時間取得等。
 - (4) 揭露規定

企業應揭露質性及量化資訊，以使投資人了解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包括收入之拆分（如：拆分至不同類別以表達經濟因素對收入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約餘額資訊（如：期初期末餘額之調節及變動之說明）、履約義務資訊（如：分攤至履約義務之金額及預期認列收入之時點）及重大之專業判斷（如：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判斷）等。

(5) 轉換規定：企業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轉換：

a. 依 IAS 8 規定追溯調整比較期間

依新收入公報規定追溯調整比較期間，惟針對於同一會計年度已完成之合約、已完成合約之變動對價及比較期間之揭露提供實務上之權宜做法。

b. 將累積影響數追溯調整至初次適用日

針對初次適用日（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得將適用新公報之追溯調整累積影響數，調整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之權益組成項目），另應於初次適用期間額外揭露新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之影響金額及重大變動之說明。

3、本次修正內容對各產業之影響：

- (1) 營運／航太與國防產業：收入隨著時間推延認列（例如以完成之比例），但須符合公報規定要件；以成本為基礎進行完工比率之估算上有更嚴格之規範。
- (2) 電信業：須將出售手機與通話合約分別拆解並依公報規定認列收入。
- (3) 生產業：有銷售獎勵、附帶責任以及有隱含之產品保證時須遞延收入。
- (4) 軟體業：消除賣方特有之客觀證據（VSOE）-當執照被移轉時，可以認列收入；僅有當客戶控制部分已完成之軟體時，才可在軟體研發的過程中認列收入；延長付款期限不會影響收入的認列時點。
- (5) 媒體與製藥業：收入可能在執照轉讓時認列，然而企業需要考量執照之應用指引；當銷售發生時，以銷售為基礎認列特許權。
- (6) 資產管理業：依據指標認列之或有費用僅有在極度不可能逆轉之情況下始可認列。

三、IASB 目前研議重要公報

(一) 保險計畫 Insurance Project

- 1、IFRS 4 係一過渡期間之規定：IFRS 4「保險合約」係 IASB 於完成保險合約第二階段（Phase 2）計畫前，明確規定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對保險合約之財務報導之過渡規範，主要內容為規定保險合約之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與資訊揭露。

2、Phase 2

(1) 修訂歷程：

- a. IASB 於 2010.7.30 發布 ED：主要針對保險合約相關負債之衡量規定。
- b. IASB 於 2011 年 6 月份決議不應鎖定開始時之剩餘利益。FASB 先前已提出單一利潤法，惟 FASB 指出若最後決定採用包含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兩者之方法，將不贊成解除對剩餘利益之鎖定。
- c. IASB 幕僚於 2012 年 7 月份更新 IASB 與 FASB 之初步決議對於保險草案之修改彙總，針對現金流量、折現率、風險調整、揭露、非保險組成部分及保費分攤法等議題提出 working draft 對外徵求意見。

(2) 最新修訂方向：IASB 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修訂後草案 Insurance Contracts，修訂後草案（2013 年草案）與原草案之主要差異如下：

- a. 2013 年草案提議於剩餘承保期間認列與自保險合約賺得之利潤有關之估計變動。原草案提議前述估計變動之影響數立即認列於損益。
- b. 2013 年草案提議當合約規定企業持有標的項目並明訂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間之連結時，應適用一例外規定（原草案無此例外規定），即履約現金流量預期直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變化者，企業應參照該等標的項目之帳面金額衡量之，該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將以與認列標的項目價值變動之相同基礎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而履約現金流量不預期直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變動者，則依保險準則之其他規定（即使用所有可能結果之期望值並考慮風險及時間價值）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變動者，該現金流量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履約現金流量不會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變動者，該現金流量之變動將依保險準則之一般規定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c. 2013 年草案提議企業應依 IFRS 對其他交易收入之表達規定，列報所有保險合約之收入。原草案提議企業於綜合損益表中僅列報淨利益之資訊。
- d. 2013 年草案提議企業應將以攤銷後成本為基礎所決定之利息費用認列於損益，並將以用於決定利息費用之折現率衡量之保險合約帳面金額與以現時折現率衡量之保險合約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原草案提議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全部列報於損益。

- 3、最新動態：IASB 預計於 2015 年發布最終之保險準則，生效日至少為準則發布日之三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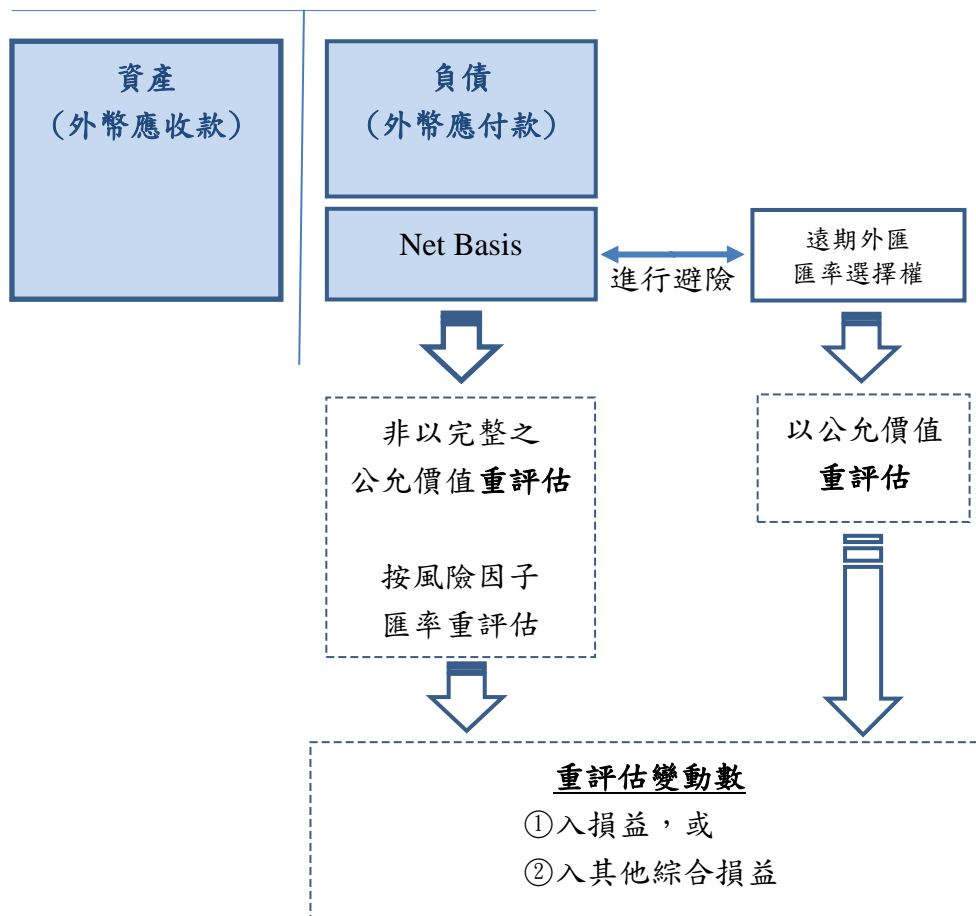
(二) 動態風險管理議題

- 1、IASB 於 103 年 4 月發布「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處理：總體避險之組合重評價法」之討論稿 (discussion paper, 以下簡稱 DP)，此討論稿主要就企業之風險管理活動提供一個新的會計處理方法，此方法即為組合重評價法 (Portfolio Revaluation Approach, 以下簡稱 PRA)。討論內雖然係以銀行之利率動態風險管理為例進行 PRA 之探討，然而 IASB 也希望可以將該方法應用在其他風險上。
- 2、在現實中，許多企業係以一個組合 (portfolios) 基礎管理風險，而非以個別合約為基礎進行風險之管理，而組合通常是開放式的，組合內之暴險變動相當頻繁，亦即新的暴險持續增加而舊的暴險持續移除，而風險管理者通常係就所有已加入及已移除暴險之最後淨風險部位進行管理，並決定適當的避險方式，此即為動態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通常以開放式組合為基礎，以管理動態之利率風險。以銀行之貸款項目組合為例，因新的貸款項目持續加入而舊的貸款項目會提前償還或到期，故該組合會隨著時間經過而持續變動，因此風險管理是動態的，管理者必須定期監視利率風險之淨部位，並決定相對應之風險管理行動。
- 3、現行避險會計應用於動態風險管理之問題：
 - (1) 目前避險會計之規定 (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之相關規定) 應用在動態之風險管理上通常會有困難，原因為現行避險會計通常要求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須具有一對一之指定關係 (因為要計算有效性以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 (2) 此外現行避險會計也要求避險項目須為合格之避險項目 (eligible hedged items) 才可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例如：不允許以淨部位進行避險，而須對某一特定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
 - (3) 又現行避險會計係將開放式組合視為一連串短期之封閉性組合，以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為此追蹤及調整之過程，均會增加避險會計操作之複雜程度。
 - (4) 僅允許一定程度之行為化暴險 (例如將可提前償還之抵押借款 prepayable mortgages 納入考量)，但係受限的。
- 4、應用 PRA 的好處包括強化動態風險管理之資訊提供、減少追蹤及調整之複雜操作過程、捕捉淨基礎下動態風險管理特性、將行為化納入考量以及考量在開放式組合下不同之風險管理類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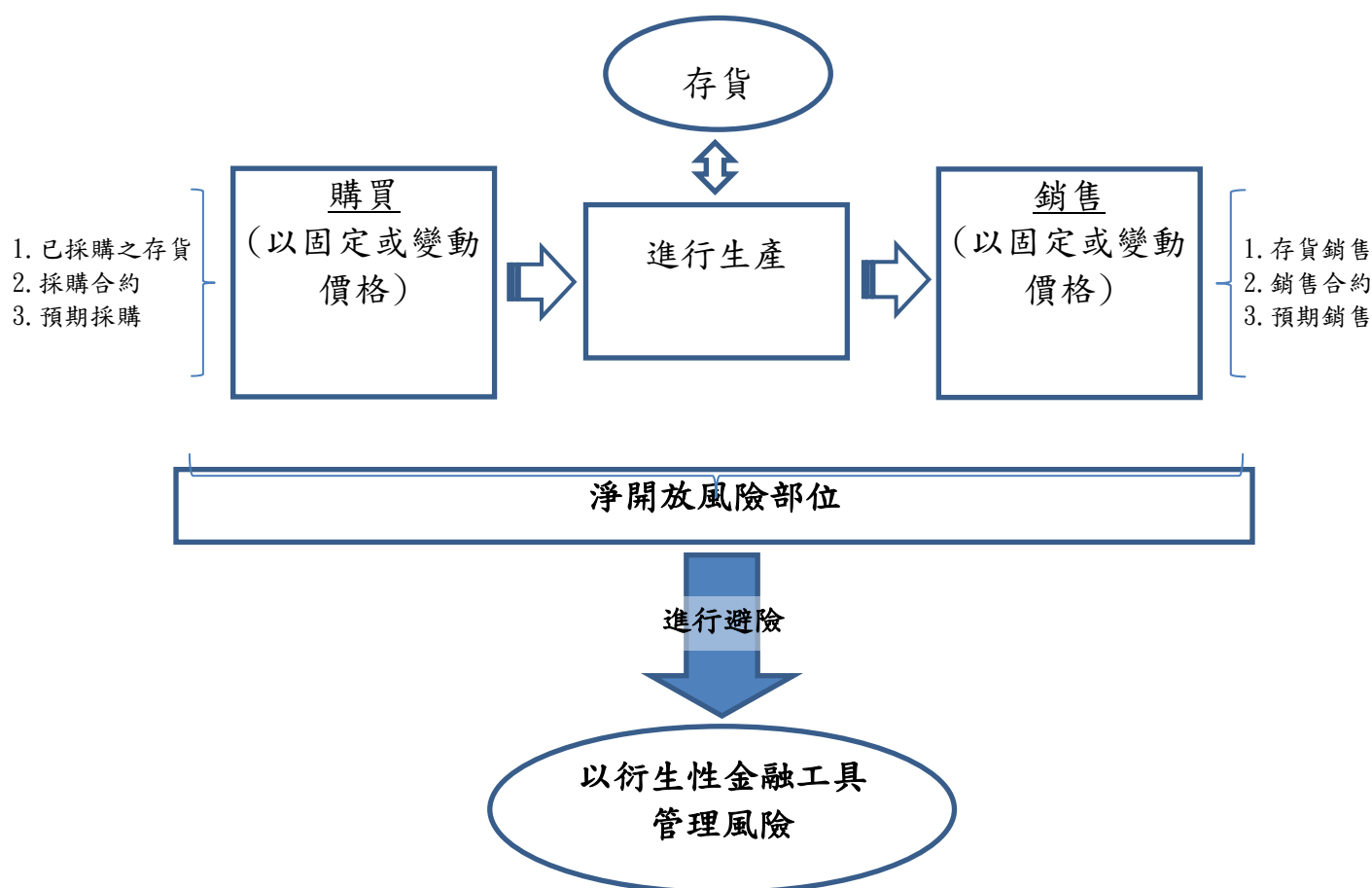
- 5、行為化(核心活期存款):在一個組合層級下,活期存款之固定(sticky)特性,會產生一個穩定之未償還餘額之固定部位,這些活期存款之利率是浮動的,不過銀行在管理上通常會將這些核心之活期存款視為一個較長到期之固定利率存款,此即以行為化而非以個別合約之特定進行動態風險管理。
- 6、PRA 可應用之風險範疇:由於許多產業均有動態風險管理之議題,因此該 PRA 亦有可能應用於製造業或其他產業上,因為該等公司均可能面臨顯著影響其獲利之商品價格風險或匯率風險。例如一個企業持續地從國外買入商品進行加工,再將該加工商品賣至國外,由於商品買賣價格均會同時受到匯率風險之影響,則該企業可應用 PRA 對進銷貨淨額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以達到以總利潤為動態管理之目標。另外一例為保險業,當利率上升時保險公司之資金成本上升,但是其收益亦可增加,因此保險業可應用 PRA 就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利率風險淨部位進行避險。

PRA 應用於一般產業之匯率風險:

一般產業 資產負債表



PRA 應用於一般產業之商品價格風險：



7、PRA 之應用範圍對於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具有重要意義，本次 DP 提供兩種 PRA 之應用範圍，第一種為將所有採動態風險管理之曝險均納入 PRA 之範疇，另一種為將已採動態風險管理且已針對淨部位避險之曝險納入 PRA 之範疇（亦可再分類為以次組合為避險或以比例避險）部分。

(三) 租賃草案

1、修正背景：

考量現行租賃準則下，租賃活動未充分反映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上，造成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被低估。故 IASB 與 FASB 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發布租賃之共同草案，建議承租人及出租人採用一致之會計處理方法—「使用權法」(right of use model)，即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並認列負債（代表支付租金之義務），使租賃所產生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認列於財務狀況表。

IASB 嗣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重新發布租賃草案，該草案將大多數之機

器設備租賃假設為融資租賃 (type A)，大多數之不動產租賃則假設為營業租賃 (type B)。若屬 type A 租賃，承租人應按機器設備資源消耗情形為基礎攤銷使用權資產，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並將租賃本金及利息費用之現金支付分別類為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若屬 type B 租賃，承租人應以直線法認列單一租金費用，並將所有租金支付之現金流量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2、重新審議之決議

經審酌外界對上開 2013 年租賃草案之建議，IASB 與 FASB 於 2014 年 1 月起聯合重新審議，預計於 2015 年發布新租賃公報 (生效日未定)。重新審議後之初步決議如下：

- (1) 除短期租賃或微小之資產租賃外，所有之租賃活動均應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採單一模式，無論係融資或營業租賃，均應按 type A 租賃處理，並認列相關之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
 - (2)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實質上並未改變。出租人應以某項租賃是否實質上係融資之安排或銷售而非營業租賃來判定租賃之分類。出租人應評估該租賃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 (3) 簡化租賃期間及變動租金給付重衡量之規定。
- 3、未來將持續討論之議題：包括租賃之定義、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區分、揭露、轉換及生效日等議題。

(四) IFRS9 金融工具

1、修正背景：為了回應金融危機之工作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4 月宣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9)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IAS39) 之時間表，計畫依以下三階段進行取代。IFRS9 預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允許企業提前適用「整套」IFRS9 規定，惟針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得認列損益之規定允許單獨提前適用：

(1)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 IFRS9 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嗣於 2010 年 10 月新增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規定，並於 2012 年 11 月發布草案針對分類與衡量做有限度之修正。此部分修正係為提供一個較為合理及單一之分類方法，即依現金流量特性及其如何被管理來判斷。

(2) 第二階段：減損方法

IASB 於 2009 年 6 月對金融資產減損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可行性，發布徵求資訊函，嗣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及該草案之補充文件 (2011 年 1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減損」)。經考量所收到之回饋意見，IASB 於 2013 年 3 月發布「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草案。IASB 正重新研議該草案中之各項提案，以處理所收到之回應意見。此部分修正係因應外界對於預期損失模式

之強烈支持及迫切之需要。

(3)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

IASB 於 2013 年 11 月將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新增至 IFRS9。此部分修正係提供一改善之避險會計模式以更貼近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

2、各階段修正重點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按 2010 年版 IFRS 9，金融資產符合下述經營模式測試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者，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其餘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衍生工具等）原則須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變動列入損益（僅當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得進行不可撤銷之指定，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另 IASB 考量實務上企業持有債務工具，除為收取現金流量外，仍有適時調節交易需求，故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做有限度之修正，允許符合現金流量特性且經營模式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債務工具，得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並須進行減損測試。

a. 經營模式測試（business model test）：

- (a) 企業需考量其過去之出售資訊及對未來之預期以判斷其經營模式是否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hold to collect）為目的（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基於流動性需求、利息收入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等因素，而同時具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hold to collect and sell），故可能於合約到期前有較高頻率及數量之出售交易（分類為 FVOCI）。
- (b) 經營模式測試須以該資產如何被管理而進行實質評估，通常可透過企業從事之活動觀察，而非基於對個別工具之持有意圖判斷。
- (c) 企業僅於經營模式改變時始得進行重分類。

b.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contractual cash flow characteristics）：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係償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考量時間價值、信用風險等）。另合約之條款若改變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時，應評估下列事項以決定是否符合現金流量特性，如：評估合約條款改變前後對現金流量之影響、或有事件之性質、不能與基本之借款合同產生變異性之不一致等。

c. 揭露規定：企業應揭露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hold to collect）以外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之資訊、對於符合現金流量特性之專業判斷等資訊。

(2) 減損草案

- a.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es, ECL）被定義為合約可能無法收回之現金流量，故企業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對未來合理可支持的預測。該模

式下之減損評估分為以下三階段:

- (a) Stage 1 (Performing) :原始認列後信用品質無重大惡化之金融工具，僅須就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因債務人違約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ECL) 折現值認列減損損失。利息收入之計算應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¹為基礎。
 - (b) Stage 2 (Under-performing) :原始認列後信用品質已發生重大惡化之金融工具，須就該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 (lifetime) 可能發生之所有預期信用損失之折現值認列減損損失 (Lifetime ECL)。利息收入之計算應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為基礎。
 - (c) Stage 3 (Non-performing) :財務報導日已有客觀減損事證之金融工具，應認列Lifetime ECL。利息收入之計算應以金融資產淨帳面金額²為基礎。
- b. 簡化模式:短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Lifetime ECL) 衡量，長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租賃款得選擇按 Lifetime ECL 衡量。
- c. 原始認列時信用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對於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企業應於原始認列時以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衡量，原始認列後應於報導日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認列為損失備抵餘額，並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金額認列為減損利益或損失。
- d. 衡量預期損失方法：
- (a) 須考量違約發生之機率及對違約之定義，並以加權平均衡量違約損失後，按有效利率折現。
 - (b)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係評估該資產信用風險於存續期間相較於原始認列時是否產生重大變化 (即違約機率之發生)，而非預期損失之變動。即使信用品質未產生重大惡化，預期信用損失仍應於每一報導期間更新。
 - (c) 企業得透過下列面向取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訊:
 - A. 與借款人相關：如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科技發展對未來營運之影響、擔保品之變動等。
 - B. 與總體經濟相關：房價指數、GDP、家計負債比率等。
 - C. 內部統計之違約機率
 - D. 信評機構之外部定價資訊
- e. 揭露：包括質性資訊 (如: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或違約機率是否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等事項所使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 及量化資訊 (如損失備抵餘額之調節、將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按信用

¹ 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係指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金額，不包含任何損失備抵餘額。

² 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所衡量之金額減除償還之本金，加上 (或減除) 採用有效利息法對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所作之累積攤銷，並調整任何損失備抵餘額。

風險等級分類)之揭露。

(3) 一般避險會計

- a. 與現行避險會計之主要差異：加強避險會計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之連結，使避險會計更能反映風險管理策略；另放寬非金融項目適用避險會計，且於風險組成部分可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的情況下，企業得針對特定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而在 IAS 39 下，企業僅能規避非金融項目之整體風險。
- b. 允許將「彙總暴險」指定為被避險項目：IFRS 9 允許彙總暴險(即暴險與衍生工具之組合)作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而 IAS39 則不允許。例如：製造商對於以美元計價之商品有預期購買之需求。該製造商在風險管理上可能透過淨額交割遠期合約方式，將商品的價格風險鎖定在一固定之美元金額，則該預期交易之暴險及該遠期合約即形成一彙總暴險。企業可再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此彙總暴險所產生之外幣風險。
- c. 避險有效性：IFRS 9 以更原則基礎衡量避險之有效性，以避免將導致與風險管理不一致之特定抵銷門檻 (IAS 39 規定抵銷程度在 80 % 至 125% 之間，始屬高度有效避險)。IFRS 9 對符合避險會計之有效性規定如下，
 - (a)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應存有經濟關係；
 - (b) 信用風險之影響不得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格變動；
 - (c) 避險比率應反映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另允許企業重新平衡(調整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以維持避險比率之有效性。
- d. 揭露：主要包括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如何用以管理風險；企業之避險活動將如何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避險會計對於企業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動態避險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揭露。

(五) IAS 41 農業

- 1、IASB 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草案「Agriculture: Bearer Plants」(提議修正 IAS16 及 IAS41)，現行 IAS 41 或 IFRS 13 規範，不論係動物或植物等生物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入損益；新的規範修正生產性植物資產之衡量改依 IAS 16 以成本或重評估模式衡量，因 IASB 認為生產性植物資產與 IAS 16 所規範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相同，故應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非屬生產性植物資產之其他消耗性植物資產等及動物性資產仍依原 IAS 41 或 IFRS 13 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入損益。
- 2、生產性植物資產係指用以生產超過一營業週期之農產品且除了當作廢料外，而在未來有可能被作為農產品銷售者，例如棕櫚樹、橡膠樹、葡萄樹

及茶樹等。如係用以被收成為農產品之植物（例如作為木料之林木）、同時具有可用以生產農產品或用以被收成為農產品之植物（例如用以生產水果或作為木料之林木）、培育用以銷售之植物（如盆栽）或一年期作物等，均非屬生產性植物資產。

- 3、現行 IAS 16 不需修正即可直接應用於生產性植物資產，包括在生產性生物資產達到成熟（可維持規律性收成）前，採用成本累積模式（類似自建之 PPE）、允許使用重評估模式及不需要再針對生物性資產再要求額外之揭露等。而現行之 IAS 41 對於農產品之規範亦不需再修正，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入損益、IAS 41 及 IFRS 13 之揭露規範以及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之假設只有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活絡市場報價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下始能推翻等規範。
- 4、各界對於草案修正內容大都表示支持，回應之建議尚包括其他議題，如應將修正之範圍擴大到其他如家畜之生物性資產、農產品不要求採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對生產性植物資產達到成熟時之資產化停止或開始提列折舊等提供指引，惟並未有實質改變草案內容，使得理事會需重新審議之建議。
- 5、原以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改以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衡量）之影響為：
 - (1) 生產性植物其較早生產期間之淨資產金額較低。兩個模型下之帳面價值預期在生產期間結束時會趨同。
 - (2) 在生產性植物之生命期間，所認列於損益之淨值將會相同，但在公允價值模式下，各期間認列之損益將會產生波動，而在成本模式下，個其間所認列之損益將會更有系統化。
- 6、最後之修正預計在 2014 年中完成，修正內容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有效並允許提前適用，另企業可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在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

(六) IAS 27 單獨財務報告

- 1、現行 IAS 27 規定，企業如選擇或依當地法令規定列報單獨財務報表，其對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統稱被投資者）之投資，應按成本或依 IAS 39 及 IFRS 9 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IAS 27 即將修正提供企業第三種選項-在單獨財務報表下對被投資者之會計處理可採用權益法。
- 2、在 IASB 2011 年的 Agenda Consultation 上，回應者強烈支持應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將權益法納入作為對投資者會計處理之一個選項，在某些國家中，在單獨報表中可否使用權益法變成該等國家中當地法令與 IFRSs 規定之唯一差別，IASB 注意到，若將權益法納入單獨財務報表將在不影響資訊之提供下可減少某些企業之遵循成本。
- 3、外界回應者大都強烈支持將權益法納入 IAS 27，部分回應者意見超過本次修正之範圍故 IASB 決定不處理。

(七) 重大性 (Materiality)

- 1、 依據 IASB 發布觀念架構公報之規定，重大性之定義為，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可能影響使用者以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換言之，重大性對於企業之影響層面，以該資訊相關之各項目於個別財務報告中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為決定基礎。
- 2、 目前重大性的問題包括，「重大性」這個名詞代表不同含義、成本或營運之限制容易讓重大性變成查核之門檻、因重大性而作出錯誤決定之訴訟或聲譽成本相當高、IFRSs 規範重大性之揭露方式不清楚或未留下太多判斷之空間、缺乏對應如何使用重大性資訊之理解。
- 3、 IASB 現行對於重大性之工作項目：
 -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3 年 7 月發布討論稿，重大性概念沒有改變但可能需要更多的 IFRS 指引，回應者大多同意討論稿內容，IASB 已於 2013 年 6 月再發布。
 - (2) 修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此次為小幅度之重點修正，部分修正將與重大性有關，IAS 1 草案中有關表達之部分將納入重大性。
 - (3) 重大性之揭露計畫：IASB 已於 2014 年 3 月同意計畫範圍，有關該計畫說明如下：
 - a. 介紹：該計畫之目標在於幫助報表編製者、審計人員及主管機關使用判斷以決定應被揭露及不應被揭露之項目；鼓勵前揭人員與使用者有較好之對話；使揭露更有效率。計畫範圍為全部之財務報表，重點會放在附註中之揭露。潛在議題包括如何理解重大性、如何實施重大性、IFRS。
 - b. 方法：IASB 將分三階段執行該計畫，最後將決定該議題是否作成草案、修正 IAS 1 或以其他形式處理。

(八) 揭露計畫 (Disclosure Initiative)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發布修正草案，此係揭露計畫草案中的一部分，相關之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4 年 7 月 23 日，下列為提議修正之彙總：

- 1、 分類及小計
 - (1) 企業應額外揭露相關項目之小計，如營業淨利或息前及稅前淨利。
 - (2) 額外之小計應：
 - a. 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之項目組成；
 - b. 以一種使小計之組成部分可以被理解的方式表達及標示；
 - c. 各期間應一致適用。
- 2、 重大性
 - (1) 重大性之觀念應適用於準則或解釋中列示之揭露規定。
 - (2) 企業彙總或分類資訊之方式不應誤導。
 - (3) 當管理階層決定一項目為重大時，應評估相關準則中哪些特定揭露需

被表達以及額外之資訊是否為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求或準則揭露目的所必要的資訊。

3、 附註

(1) IAS1 所列示之財務報表附註表達順序並非強制規定，而僅為一種最常使用之順序。

(2) 企業可彈性決定財務報表附註表達之順序，決定順序時應同時考量可了解性及可比性。

4、 細項分列

IAS 1 規定之特定單行項目若進行細項分列將提供攸關資訊時，企業應與予細分。

5、 會計政策

移除IAS 1 無用之釋例如所得稅會計政策、外幣交換會計政策，以釐清應如何辨認重要會計政策。

(九) 繼續經營 (Going Concern)

1、 IAS1 規定管理階層於評估繼續經營能力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IFRIC 於 2013 年 1 月份建議對 IAS1 作有限範圍之修正，其中包括提供如何辨認重大不確定性之指引並及有關重大不確定性之揭露內容。

2、 IASB 於 2013 年 11 月份決議不繼續發展該等提議，因為建議者無法說服 IASB 進一步發布指引是必要的。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改進

IAASB 於 2013 年 7 月提出之 ISA 700 修訂草案，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為強調會計師意見之重要性：原會計師查核報告中第三段(意見段)移至第一段。
2. 新增「重要查核事項」(KAMs; key audit matters)：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在查核該財報期間中最重要之事項。
3. 新增「繼續經營假設」段落：會計師對公司編製財報所依據之繼續經營假設適當地提出見解，及敘明管理階層並未發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4. 澄清責任：於查核報告中敘明會計師、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單位之責任。
5. 明確敘明會計師與公司間是「獨立」及會計師已遵循相關職業道德規範。
6. 上市公司必要揭露主辦會計師名字。

(二) 財務報告揭露之查核

IAASB 於 2013 年 5 月提出有關查核財務報告揭露之草案，按現今財務報表揭露更多性質非量化、更複雜、更需高度判斷及對使用者更具重大性之資訊，ISA 要求適當處理渠等揭露之查核，然而，外界提出發布更多指引之要求，如會計師針對在查核過程揭露之需求、風險控管、非量化揭露之誤述及對整體財務報表表達之評估等。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財務報告揭露事項之查核：明確將「財務報告」內所有相關資訊均需經過查核（audit）之概念納入，包括財務報表內資訊、附註以及內容之交互索引。
2. 要求會計師及早進行揭露事項之查核工作：協助建立新查核程式以適當聚焦於揭露項目之查核，提早在查核過程中進行揭露內容之考量。
 - (1) 強調對揭露事項給予如同對交易、帳戶餘額等相同程度與及時性之查核。
 - (2) 查核人員之焦點應著重於與管理階層討論額外事項之查核。
 - (3) 於接受委任時，應向公司管理階層強調資訊揭露之重要性。
 - (4) 當揭露之資訊非由總帳而來者，需要對該資訊投入更高攸關性之查核。
3. 確認、評估與回應揭露事項之重大誤述風險：鼓勵對資訊揭露進行更切實的風險評估。
 - (1) 取得對企業個體與企業環境之之瞭解，包含與揭露有關的內部控制。
 - (2) 評估與揭露有關之重大誤述風險，特別是非量化之資訊。
 - (3) 釐清攸關監測重大誤述查核程序之潛在誤述性質。
4. 表達與揭露之聲明：
 - (1) 有關財務報告之聲明，建議應將對帳戶餘額、交易分類及揭露等內容加以整合。
 - (2) 有關遵循 IAS 700 就財務報告全面評估要求之敘述。
 - (3) 聚焦於非攸關或未被適當瞭解之未揭露資訊。
5. 評估揭露之誤述：評估非量化資訊揭露上的誤述，具有相當挑戰性，提出新的指引如下：
 - (1) 應先確認與評估財報揭露上可能發生之誤述。
 - (2) 釐清揭露之誤述係以與金額數字誤述相同之方法被確認。
 - (3) 揭露之誤述將降低財報的可瞭解性。

(三) 其他重要動態

1. ISA 720 草案徵詢

- (1) IAASB 原於 2012 年 11 月發布國際審計準則第 720 號(下稱 ISA 720)「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責任」草案，主要規範會計師應閱讀和考慮相關資訊與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對受查客戶與其所處經營環境瞭解之一致性，以增進會計師查核工作之透明度。
- (2) 外界對該草案提出予以釐清之建議，爰 IAASB 於 2014 年 4 月發布

ISA 720 (Revised ED 再修正草案)，基於 2012 年 11 月草案中其他資訊定義引進「Initial Release」概念有諸多意見，IAASB 再予修正 ISA720 草案，2014 年 4 月 18 日發布 ISA 720 (re-exposure 再修正草案)，徵詢意見截止日為 2014 年 7 月 18 日；該草案將「其他資訊」定義為『包含於公司年報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明確規範會計師應閱讀及考量之其他資訊，並提供應用指引。

2. 查核品質架構

有關 IAASB 於 2013 年 1 月發布查核品質架構(framework for audit quality) 諮詢稿 (consultation paper)，對個案、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層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間對查核品質投入及產出互動及其因素，IAASB 嗣於 2013 年 12 月通過該架構，IAASB 下一步預計於修訂 ISQC 1 或 ISA 220 時反應前開架構內容。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係於 2010 年成立，其組成包括主席 Mervyn King (前南非大法官，現任英國公司治理國王委員會 (King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副主席 Peter Bakker (前荷蘭商天遞 (TNT) 公司 CEO)、董事 Ian Ball (IFAC 之 CEO)、Jessica Fries^註、Hans Hoogervorst (IASB 主席)、Maria Helena Santana (former IOSCO Executive Committee) 及其他各學、官、產界代表，委員會主要目標係建立一全球通用之報導架構，該架構納入企業財務、環境、永續性、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稱為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本次會議主要就機構法人之觀點解析整合係報導之價值，內容如下：

1. 第一部分由日升資產管理公司 George Iguchi (具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就整合報告優缺點及實務運用進行簡報，內容如下：

(1) 整合報告之優點

a. 提供非財務性資訊：

(a) 整合報告提供包括企業經營理念、商業模式、外部環境、公司策略及公司治理等非財務性資訊，對於長期研究及投資是不可或缺之重要資訊。

(b) 整合報告提供 ESG (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比率資訊，在分析師之預測中，公司擁有高 ESG 比率走向，顯示銷貨收入及毛利會有高成長。

b. 以說故事方式提供企業如何創造價值之資訊，讓投資人享受閱讀樂趣及瞭解公司。

^註 為英國查爾斯王子 (威爾斯親王) 永續性會計專案 (The Prince's Accounting for Sustainability Project (A4S)) 之執行長

- c. 順應公司治理發展潮流。
- (2) 整合報告之缺點：有一部分非財務之資訊未經適當認可及無相關品質控制。
- (3) 整合報告之實務運用
 - a. Social 社會因素對於藥業、服務業及零售業有較大影響。
 - b. Environmental 環境因素對於能源及材料業有較大影響。
- (4) 結論
 - a. 整合報告可提供重要資訊予長期投資人，另一方面，整合報告面臨品質控制問題。
 - b. 重要之 ESG 因素在各行業及各公司間有所不同，因此，整合報告之關注重點在各行業及各公司間亦有所不同。
- 2. 第二部分由 Masayuki Kubota (具日本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就整合報告在日本之發展現況及 Goro Kumagai 教授就投資人觀點說明整合報告，重點如下：
 - (1) ESG 資訊之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理資訊日益重要，其中以管理資訊最為重要，在日本有許多股價被嚴重低估之股票，原因可能是這些公司管理不善。現在日本公共機構投資者觀念已改變，更積極在管理方面之資料。
 - (2) 目前 ESG 投資在日本並不盛行，主要係因日本企業未揭露 ESG 相關細節資料，投資人因無法獲得此部分資料而無法進行 ESG 投資。
 - (3) 目前問題：
 - a. 年報中揭露之 ESG 資料量不足夠。
 - b. 社會責任報告及環境報告中未清楚說明所揭露之非財務資訊與未來財務結果之關聯性。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 C1 會議係國際證券組織(IOSCO)調整各委員會組織後第 7 次召開之會議，鑒於目前全球市場之發展與脈動緊密關聯，因應國內會計準則及審計準則等與國際接軌，實有必要持續參與此國際組織。本次會議係以討論會計準則為主軸，除藉此分享各會員國導入與實施 IFRSs 之經驗，並凝聚各會員國對公報草案之共識外，亦建立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溝通與聯繫之平臺與橋樑，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此外，因應 IFRS 之採用，審計準則公報之修正與發布亦為本次會議討論之焦點之一，透過與國際審計及確認性準則理事會(IAASB)之交流，深入瞭解審計發展方向與趨勢，對提昇國內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品質亦有極大助益。

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在會計部分有三項重點，包括已生效公報實務問題之解決 (IFRS10、IFRS11、IFRS12、IFRS13 等)，新發布但尚未生效公報之介紹與潛在影響評估 (IFRS 15、IFRS14)，研議中公報草案研擬及發展趨勢 (租賃、保險合約、動態避險、金融工具等)。基於部分已生效公報國內尚未實施，透過本會議主要可瞭解其他國家之經驗，各項實施議題以及公報之訂定背景與考量因素。因應 IFRS 對財務報告揭露之項目增加，企業資訊之透明度可大幅提升，但對會計師而言亦增加查核方面之負擔，因此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在審計部分有二項重點，包括財務報告揭露之查核，以及查核報告內容之改善。IAASB 在本次會議中報告目前各項發展及外界提出之意見與看法，對於未來監理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有相當之助益。

謹就本次會議提出以下心得與建議：

一、針對 IASB 發布新公報積極進行採用規劃，以持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目前 IASB 已發布若干重要公報將在未來生效，包括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發布日 103.5.28；生效日 106.1.1)及 IFRS 9 「金融工具(含減損測試)」(發布日 103.7.24；生效日 107.1.1)，預計對國內一般產業及金融業將產生全面性之影響及衝擊。其中一般產業部分包括電信業、軟體業、資訊業、工程業及買賣業等影響較大。金融業部分受到金融工具公報中有關分類與衡量、減損等影響較大。建議儘速規劃採用之計畫，包括公報翻譯、影響評估、宣導及法規監理機制之調整等。

二、積極參與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草案之研擬，提供國內實務意見

近期 IASB 及 IAASB 陸續發布多項公報準則之草案或討論稿對外徵詢意見，為使公報準則符合國內實務需求俾能允當表達國內經營環境與交易實質，**建議國內應積極參與提供意見，使公報之制定更臻週延與完備。**以近期 IASB 公布之動態避險為例，主要是希望解決速變遷之經營環境及多元風險管理需求等問題。國內在產業分布上從電子業、金融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十分多元，並具有上下游生產完整之供應鍊，又以出口為導向，因此非常需要動態避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因此，國內應將各種避險需求與作法及相關會計處理等意見充分提供 IASB，以期未來準則能符合國內實務需求。

三、配合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之發展，研議國內監理制度之興革，俾使法令規範與時俱進

近年來 IFRSs 公報及審計準則修正非常頻繁，並朝規範明確化與合理化、資訊透明化及擴大公允價值之使用範圍等方向發展。例如 IASB 發布 IFRS13 及 IFRS7 對於公允價值之衡量與附註資訊揭露要求大幅增加，IAASB 研擬審計準則公報以加強對企業財務報告揭露之查核等，對於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將產生重大影響，**建議國內應適時調整監理制度，包括財務報告編製、會計師查核，乃至發行面、交易面及金融機構監理等層面，以使法令規範能配合國際潮流。**

四、持續參與國際會議及組織，增進與 IOSCO 會員國、IASB 及 IAASB 代表之溝通與聯繫

基於 IOSCO 各會員國在實施 IFRSs 時面臨許多實務問題，為協助各國監理機關解決各項問題，C1 會議爰邀請 IASB 及 IAASB 之代表進行交流。本次會議就已生效之公報產生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包括 IFRS10 至 IFRS13 等，對於國內 104 年實施渠等公報有極大幫助，**建議國內應積極參與會議以與各會員國進行監理交流，並透過本會議邀請 IASB 及 IAASB 之代表出席之機會，充分掌握公報發展趨勢、制定背景，實務問題與解決方式等，以協助國內企業持續採用新準則或公報。**

五、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已逐步發展並受到重視，國內應適時掌握以提升公司治理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自 2010 年成立後，已投入於建立全球通用之報導架構，並與各會計、審計有關組織共同研議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將企業財務、環境、永續性、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納入，目前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納入規範如南非等。為使此報導架構之設計更能符合實務需要，本次會議特邀請三位日本大型機構投資人代表提出看法。整體而言，整合性報導對機構法人長期投資十分重要，且企業之價值往往無法全面顯示於財務資訊中，例如經營管理、發展策略及組織人力等，透過整合性報導可以提供重要訊息。此外，在內容之呈現上包含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等，對於機構法人在評估企業整體價值時有較為完整之資訊。基於整合性報導已逐漸發展並普遍受到各國之重視，**建議應適時掌握其發展趨勢以檢討國內相關措施，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附件 會議資料